

財政部 函

受文者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300601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、團體或公私立學校辦理各行政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，該等托嬰中心開立之托育服務費用收據得否免納印花稅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3年6月10日北市稽機甲字第10333358600號函。
- 二、按印花稅法第6條第2款規定，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，免納印花稅。又本部76年12月4日台財稅第760138932號函規定，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之各公私立托兒所，處理公款所書立之憑證，應比照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，適用印花稅法第6條第2款規定，免予貼用印花稅票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，自101年1月1日起，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，係針對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教育機構。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托嬰中心係辦理未滿2歲兒童托育服務之社會福利機構。故幼兒園與托嬰中心二者性質尚有不同，托嬰中心尚無上揭本部76年函之適用。
- 四、另按本部102年1月9日台財稅字第10100717090號函釋略以：
「符合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行政機關，以其名義所書立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，不論其預算編列方式或資金來源，可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1款規定免貼用印花稅票。非以

行政機關名義所書立之憑證，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。」是本案請查明並審酌旨揭個案之事實及約定內容，依法辦理逕復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並副知本部。

正本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副本：